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規定

-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務會議訂定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4.2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 輔導宗旨

為加強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陶冶身心，增進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自治能力，特訂定本規定。

二、 輔導方針

- (一) 輔導成立各類社團
- (二) 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 (三)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 (四) 增進師生與同學間情感
- (五) 充實學生生活
- (六) 宏揚優良文化
- (七) 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三、 輔導原則

- (一) 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各系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
- (二) 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時，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做為社團資源分配及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輔導之參考。另學生社團活動如遇重大困難，輔導單位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做特別輔導。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四、 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

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 (一) 須有十人以上，皆有本校正式學籍，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的學生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及社團章程草案，經輔導單位核定。

- (二) 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相關申請程序依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 (四) 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核定成立後二週內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與年度工作計畫、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及社員名單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可與備查。

五、 社團種類

- (一) 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 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 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 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 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六、 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備下列之內容：

- (一) 社團名稱。(須冠以「亞東科技大學」六字)。
- (二) 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學年度及會議名稱。
- (三) 成立宗旨。
- (四) 會員入會及退會之條件。
- (五) 會員之權利義務。
- (六) 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罷免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 (七) 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 經費
- (九) 交接
- (十) 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需註明章程訂定及修正之年、月、日。

七、 社團之登記事項

本校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 社團章程
- (二) 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 財產狀況
- (四) 主要活動項目
- (五) 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

銷其許可。

八、 社團之改組或解散

各類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之：

- (一) 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 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 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 (四) 社團評鑑成績連續第二學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 (五) 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九、 再發起之限制

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組織

十、 社員大會之職責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 組織章程變更
- (二) 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 社員權益之變更
- (四) 社團之解散〈不適用於自治性社團〉

十一、 社員大會議決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每一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自治性社團則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另行規定之。變更章程涉及社團之目的與性質時，應提請課外活動組核可。

十二、 社團負責人之任免與出缺、改選及移交

學生社團之社長，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與罷免。社長因故出缺，應經社員大會另行改選，改選期間其職務由副社長代理。各社團負責人以一年改選一次為原則，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妥為保存，並列入移交。移交資料於新舊任社長交接典禮作後完成，移交清冊送交課外活動組核備。

十三、 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經

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十四、 社團負責人資格之限制

社團負責人應於各社團內推選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之成員擔任，任期以一學年或一年度為原則，其在同一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擔任二個社團以上負責人。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輔導

十五、 社團指導老師

各社團應聘請本校教職員擔任校內指導老師，各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十六、 活動輔導

(一)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應事前提出活動企畫書，內容在不違反公共安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

(二)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特殊狀況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關單位之同意並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三)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不得吸菸飲酒，亦不得從事有關菸酒類之宣傳及銷售行為。

十七、 校外活動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非經課外活動組核准，不得辦理。辦理或參加校外活動舉辦應依本校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社團經費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來源，可向社員收取社費、申請學校補助款或以其他方式募集經費。

(二)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系學會所屬監察單位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三)自治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經費使用，如有違法之情事，課外活動組得對該社團與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並限期追繳賠償。

十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要點」，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二十、 公告及出版品

各社團舉辦活動之海報文宣，需依本校「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續，並將原稿

陳請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單位審核後方得出刊。

二十一、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應至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核單後，陳請輔導單位複核後始得籌辦。

二十二、 活動結案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於活動整合 E 化系統提出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提送課外活動組存查。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獎懲與補助

二十三、 定期評鑑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方式由課外活動組訂定之。評鑑內容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施行，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評鑑成績將為輔導單位對社團未來運作之參考。

二十四、 獎勵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獎勵，學生個人則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敘獎。

二十五、 補助

各社團活動經費若需申請補助，應依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課外活動組得依學生社團評鑑之成績予以增減補助。

二十六、 社團之處分

(一)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其他管理規則時，得經查證事件屬實後，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召開聽證會，懲戒決議陳學務長決行。但社團違規事件處理已有前案例可循，得依前案懲戒方式處置。

(二) 社團違規懲戒方式：警告、停止活動、停止經費補助、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校內活動場地與器材、強制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改組、解散。

二十七、 申訴

如對懲戒方式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十八、 個人之處分

學生社團有違規事情，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本校校規處分之。

二十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